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油气开采领域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1610800MB2965244Q

项目负责人：任学文

电话：0912-3891369

受托方（乙方）：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上林路6号上林赋苑30号楼1单元303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1105MA6TWMYK9F

项目负责人：刘磊

电话：15009122388

邮箱：371165292@qq.com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培训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榆林市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年培训工作方案》的要求和甲方的具体需求，制定详细的油气开采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油气开采安全知识、操作规程、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安全设备使用等方面，满足线上培训、线下培训及实操培训的相关要求。

3、乙方需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教学经验的培训师资，确保培训质量。线下培训及实操培训需配备 4 名授课专家，确保专家具备完成相关培训任务的专业能力。

4、采用线上授课、线下入企现场培训、实操演练等合适的培训方式，以提高培训效果。

二、项目名称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油气开采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服务项目

三、项目周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虽名为 2025 年度项目，实际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 2025 年度预算用于支



付本合同款项。

四、培训内容

1、线上培训：对全市范围内石油天然气开采技术服务企业（钻井、修井、试油气、压裂等）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共需线上、线下各培训 1750 人次，线上培训每人 16 学时，共计培训 28000 学时。

2、线下培训：组织开展线下入企现场安全培训，共需开展 75 场，每场 2 天，共计培训 150 场次；配备不少于 4 名授课专家。

五、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推动油气开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层抓安全生产的认识和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安全行为，增强生产经营单位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有效杜绝“三违”行为，大幅减少因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及实操安全培训，提升油气开采企业自身培训水平，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实现油气开采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覆盖。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提供的所有培训课程、教材、讲义、试题库、软件代码、音视频资料、研究报告等一切工作成



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为完成项目成果所使用的其自有知识产权的（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应在签约时向甲方书面披露清单，并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

乙方应保证其背景知识产权及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确保甲方完整、有效地取得上述知识产权。

3、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4、协调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约定的时间和条件下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评估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他方面的秘密信息。

5、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的30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全部保密资料及其所有复制件、摘要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予以销毁。

6、若本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乙方承诺，乙方以工作需求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8、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

一
务
★
安



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9、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10、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七、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程序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3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3、验收标准细化：

(1) 线上培训：乙方需在培训平台后台提供可验证的数据，确保培训总学时达到 40,000 学时，且参训人员完成所有必修课程并通



过在线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90%。

(2) 线下及实操培训：每场培训需提供清晰的现场照片、视频片段（不少于 10 分钟）、经甲方或参训企业盖章确认的签到表、以及培训效果评估问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

(3) 所有培训资料（课件、视频、考题等）需在项目结束前完整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内容符合国家法规及本合同要求。

4、费用扣减：若任一项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未达标部分所占该项目工作量的比例，相应扣减该部分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比例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暂扣不超过对应部分款项 30% 的费用，待乙方整改达标后支付。

七、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培训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1,086,850.00 元）。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434,740.0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全部线下及实操培训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培训过程证明材料及总结报告，经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肆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543,425.00）。



(3)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108,685.0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培训服务完成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效果争议、乙方违约责任等）的六个月后支付。

3、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公园支行

账 号：102908480277

5、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

八、 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2、乙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九、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中止服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15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服务所支出的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5、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将培训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